

证券代码：836054

证券简称：深港环保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2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0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杨小毛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8 人。

董事马金因出差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董事杨金国因出差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董事刘一因出差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董事黄宇因出差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环保产业基金暨签订托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 1 亿元资金设立一个由公司 100%持有的子公司，作为单一母基金（以下简称“母基金”）投资到以股权方式投资于公司中标的 EPC、BOT 等污水处理建设项目的子基金，为加强投资管理、利用好基金资金，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北京普惠正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惠正通”）签订《托管协议》，由普惠正通作为该母基金托管人为母基金提供投资管理服务，管理费为托管金额的千分之一。详见 2018 年 11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反对原因：议案事项存在不可控风险。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与南方科技大学合作投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南方科技大学、深圳市南科大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及刘崇炫等三方签署《关于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依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协议》，投资不超过 500 万元与深圳市南科大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及刘崇炫等两方共同在深圳设立合资公司——深圳市依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商事登记为准）。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弃权原因：公司现金流难以支持该议案事项。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王波先生为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王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执行对象。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拟增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数，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定义。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改前：第一百二十三条：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和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后：第一百二十三条：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总规划师和总经理助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总规划师、总经理助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聘任梅立永先生为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规划师，聘任吴锋、李宗来先生为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该三人均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上述拟聘任人员任期均为三年，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执行对象。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6 日